

##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向张子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8号）核准，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4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9.04元，应募集资金总额73,964.88万元，坐扣承销费用1,267.78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72,697.1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550号）。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近日已连同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安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求是支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项账号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 (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安路支行	19005401040014404	67,930.70	用于支付购买杭州掌维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观达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现金对价和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发行费用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求是支行	95180078801600000092	4,766.36	用于支付杭州掌维科技有限公司动漫 IP 库建设项目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专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2、国信证券作为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独立财务顾问承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监管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户银行应配合独立财务顾问的调查与查询。独立财务顾问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3、独立财务顾问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汪怡（身份证号码 330103\*\*\*\*\*1622）、何侃（身份证号码 330211\*\*\*\*\*0039）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在合规范围内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独立财务顾问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专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

单，并抄送给独立财务顾问。

5、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者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5%的，公司及专户银行应当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独立财务顾问，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独立财务顾问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独立财务顾问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同时应当书面通知更换后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独立财务顾问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独立财务顾问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独立财务顾问发现公司、专户银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9、本协议自公司、专户银行、独立财务顾问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独立财务顾问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8日